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世超先生、杨利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世超先生、杨利成先生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将满6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各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张世超先生、杨利成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 务（如 适用）	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
张世超	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7年5月 20日	任职满 6年	否	不适用	否
杨利成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7年5月 20日	任职满 6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世超先生、杨利成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及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前，张世超先生、杨利成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世超先生、杨利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世超先生、杨利成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世超先生、杨利成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2026年6月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一）提名陈杰忠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名陈杰忠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在通过公司股东会选举之后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提名胡志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名胡志强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在通过公司股东会选举之后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已对陈杰忠先生、胡志强先生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陈杰忠先生、胡志强先生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审议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杰忠

陈杰忠先生，汉族，1969年1月出生，毕业于杭州商学院，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副教授，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7月至1998年8月任舟山商业学校财企教研室教师；1998年9月至2007年11月任浙江海洋大学石化学院财企教研室主任；2007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浙江海洋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2025年1月至今任浙江海洋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海洋管理培训中心主任。2020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2026年3月任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杰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2、胡志强

胡志强先生，汉族，1977年出生，毕业于扬州大学税务学院、华东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先后任职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小耘律师事务所、上海元达律师事务所，2017年3月至今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2017年12月-2023年6月任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